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达精工”）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达控股”）、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立新科”）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百达控股与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23年2月6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百达控股将其持有的百达精工共计16,925,2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湖—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百达控股、创立新科于2023年1月19日和邵雨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百达控股、创立新科将其合计持有的百达精工共计10,877,8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协议转让给邵雨田，其中百达控股向邵雨田转让5,573,941股股份，创立新科向邵雨田转让5,303,949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百达精工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百达精工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收到百达控股、创立新科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4月6日，其中，百达控股向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16,925,285股百达精工股份，百达控股向邵雨田转让5,573,941股百达精工股份，创立新科向邵雨田转让5,303,949股百达精工股份。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9,226	11.07	0	0
张启春	20,871,825	10.27	20,871,825	10.27
阮吉林	17,033,700	8.38	17,033,700	8.38
施小友	12,593,700	6.19	12,593,700	6.19
施杨忠	9,260,000	4.56	9,260,000	4.56
台州市创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03,949	2.61	0	0
阮卢安	4,820,000	2.37	4,820,000	2.37
张启斌	4,818,300	2.37	4,818,300	2.37
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00	0.07	148,400	0.07
合计	97,349,100	47.89	69,545,925	34.21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重湖一云树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6,925,285	8.33
邵雨田	0	0	10,877,890	5.35

注：

1、百达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春、张启斌共同控制的公司；创立新科由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分立而成，由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

春、张启斌共同控制；施杨忠为施小友之子；阮卢安为阮吉林之子；台州市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张启斌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2、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以上涉及总股本计算的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 203,290,636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